附件3

承 诺 书

本人参加2023年泉州市鲤城区公办学校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教师） ，现承诺于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、普通话等级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等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以上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四楼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以上证书的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盖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 年  月 日